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星翰□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76號、113年度執字第12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星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星翰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

01 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
02 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
03 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
04 裁定無涉。

05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以
06 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
08 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
09 之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拘役部分，合併定
10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
12 刑人就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
13 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
14 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
15 以折抵，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
16 明。末按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
17 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18 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本院審
19 本案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已執行完畢，且屬得易科罰
20 金之類型，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限，應
21 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22 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劉珈妤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